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严格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及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精神和要求，结合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重点工作，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重点领域工作信息，确保了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数量。

（一）主动公开情况。截至 2023 年底，全年独立用户访问总 196223 个，网站总访问量 208788 次；累计发布信息总数 304 条，概况类信息 193 条，政务动态信息 78 条，信息公开目录类 33 条；解读信息发布 2 条，留言办理 3 条，做到政务信息公开依法、及时、真实、准确、高效。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我局 2023 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主要领导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职责体系。要求全体干部职工严格执行各项政务公开工作措施，紧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关键环节，突出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关系最密切的主要事项，做好信息来源规范化管理；要求政府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做好信息内容、形式的编制与审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过程标准化管理，全面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结合工作职责，围绕年度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事项，不断加强和完善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内容发布，丰富公开内容，严格信息审核，提高信息质量，不断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联系。依托“平顶山市应急”微信公众号，主动向社会公开人民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政策及法律法规、自然灾害预测预防等信息，全年发布信息 624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我局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确保信息工作有效开展；参照第三方评估指标，指定专人定期进行信息维护，对排查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及时组织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宣传教育科等科室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保障信息来源真实、公开过程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2023年度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说，仅注重常规性公开，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不够全面深入；同时缺乏与其他单位部门的交流沟通，政策公开内容相对单一。这些都是今后需要努力的方向。

（二）改进情况。针对2022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我局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开力度。二是组织参加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学习，提升政务信息公开业务水平。三是依托“平顶山市应急”公众号，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度市应急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